

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公告

《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通过，现将《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202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阜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阜平县阜平镇北街 69 号

监督电话：国家 12317

省：0311-87807020 市：0312-2095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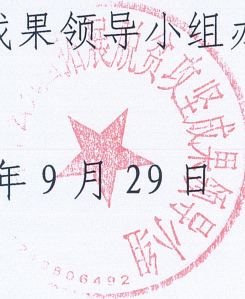
县：0312-7221344 0312-7222206

监督电子邮箱：fpxfpb344@163.com

附件：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阜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4〕5号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4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9月29日

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对 2024 年衔接资金部分需要调整的项目资金重新进行了安排，计划如下。

一、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360 万元，共计 4860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 手工业加工项目安排 1000 万元。投资安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购置自动模板机、电脑平缝机等设备，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 1000 户，户均增收 500 元。

(二) 到户就业奖补项目安排 31.2 万元。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对务工人员根据年度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补，每户最多按 400 元进行奖补。激发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内生动力，增加收入。

(三) 务工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51.04 万元。在保定市外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省内市外务工的，每人 300 元；在省外务工的，每人 500 元。

(四)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安排 14.0363 万元。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对自主经营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代种代养

代为经营的、租种农发集团占补平衡或增减挂土地的、承包国有公司果园的，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 700 元，激发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内生动力，增加收入。

（五）产业园基础配套项目安排 5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水、电等配套建设和提升，带动康达牧业、东润达公司等公司产业发展，产权归村集体。

（六）林果种植项目安排 161.0337 万元。投资博嘉公司，发展林果生产经营，形成物化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年收益率为 5%。

（七）和美乡村项目安排 3102.69 万元。用于骆驼湾、顾家台、平石头、罗家庄，店房、不老树、大教厂 7 个村，建设道路硬化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打造和美乡村建设，补齐必要民生短板，受益脱贫户 809 户 2505 人。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各项目部门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 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 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项

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三）资金报账。各项目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11月底达到92%，12月底达到100%，报账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

设招标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各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衔接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

2024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调整前										项目调整后					
序号	批次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2024年一批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产业园基础设施	产业发展	王林口镇瓦泉沟村	用于产业园区产业路13500平米、污水管网、水、电等配套设施和提升, 带动康达牧业、东润达公司等公司产业发展, 产权归村集体, 受益脱贫户97户355人。	1500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发改局	产业园区配套	产业发展	王林口镇瓦泉沟村	投资安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自动模框织机、电脑平缝机等设备, 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砂窝镇下堡村125万元, 林当沟村43万元, 上堡村172万元, 碾子沟门124万元, 仙湾村57万元, 龙王庄60万元; 夏庄乡面盆村120万元, 丰道90万元), 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 年收益率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 预计带动1000户, 户均增收500元。	1000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手工业办
									服装加工	产业发展	开发区	用于骆驼湾、顾家台、平石头、罗家庄、店房、不老树、大教厂7个村, 建设道路硬化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打造和美乡村建设, 补齐必要民生短板, 受益脱贫户809户2505人。			
2	2024年二批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和美乡村基础设施	骆驼湾等7个村	用于骆驼湾、顾家台、平石头、罗家庄、店房、不老树、大教厂7个村, 每个村480万元, 建设道路硬化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打造和美乡村建设, 补齐必要民生短板, 受益脱贫户809户2505人。	3360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林果种植	产业发展	县域内	投资博嘉公司, 发展林果生产经营, 形成物化资产, 产权(资金资本)归燕头村所有, 年收益率为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 预计带动161户, 户均增收500元。	161.0337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到户产业奖补	产业发展	阜平县	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 对自主经营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代种代养代为经营的、租种农发集团占补平衡或增减挂土地的、承包国有公司集团的, 以户为单位, 每户最多不超过700元, 发放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内生动力, 增加收入。				
								到户就业奖补	就业发展	阜平县	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 对务工人员根据年度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补, 每户最多按400元进行奖补。发放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内生动力, 增加收入。				
								务工交通补贴	补贴	阜平县	在保定市外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在省内市外务工的, 每人300元; 在省外务工的, 每人500元。				
合计						4860						51.04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人社局	